

黄石港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2024年黄石港区惠民惠农政策落实 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管理区），区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2024年黄石港区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港区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

办公室

2024年黄石港区惠民惠农政策落实 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扎实有效开展全区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以下简称监督检查工作),推动惠民惠农各项政策的落地见效,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全省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办发电〔2023〕26号)、省工作专班《关于做好2024年省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问题线索核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黄石市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开展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全流程、常态化监督,切实提升监管效能,借助省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大数据监察系统,2024年将对学前教育资助资金等30个惠民惠农政策项目开展大数据监督检查,对省大数据监察系统下发问题线索核查达到100%,复核抽查达20%以上。各街道(管理区)、各部门针对发现的问题,按照各自职责举一反三、分类整改、建章立制。

二、工作安排

监督检查工作于2024年8月初开始，10月底结束，主要包括动员部署、线索核查、抽查复核、问题整改等工作，不分阶段、随核随改、随查随处。

（一）做好动员部署工作（完成时限：8月8日前）。召开全区监督检查工作动员部署会，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对下发问题线索进行梳理，分解到有关核查主体，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系统的业务培训。通过宣传栏、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入户走访和发放《致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的一封公开信》等方式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宣传，及时向社会公示公开政策落实情况，并设置举报箱和公布举报电话。

（二）扎实做好线索核查工作（完成时限：8月30日前）。各街道（管理区）要结合问题线索数量，统筹抽调业务精湛、经验丰富、责任心强、讲原则的干部组建核查组（至少安排一名组长和两名成员脱产抓），核查组不得抽调村、社区干部参与核查。在问题线索核查和复核抽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逐条逐项、见人见事、证据扎实、分析精准、意见具体”五条标准，采取“听对象陈述、查原始资料、看实际现场、问经手经办、访左邻右舍”五种方式，对区域内的问题线索逐一开展核查，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三）做好抽查复核工作（完成时限：9月20日前）。区级成立复核抽查组对街道查否的问题线索按20%以上的比例进行复

核抽查（按照每个项目的问题线索数量分别确定），抽查结果录入监察系统。

（四）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完成时限：10月10日前）。区监督检查工作专班对查实的问题，根据性质不同，实行分类处置，涉嫌违规违法需要追究责任的问题，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一般性违规问题由各街道（管理区）组织整改纠正，系统性、普遍性问题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建章立制。各类问题线索核查、复核、整改情况由区专班安排专人录入大数据监察系统。

三、责任分工

（一）区委区政府责任。区委区政府负责全区监督检查工作的部署安排和推动落实，对发现的问题分类整改、处理，推进建章立制，负责组织对监督检查项目政策相关规定及其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公开，组织对辖区内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复查、抽查，并对街道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督导、指导，推进建章立制。

（二）各街道（管理区）责任。各街道（管理区）负责组织社区对具体监督检查项目政策相关规定及其落实情况进行公开，组织力量对区域内的问题线索逐一开展调查核实（不得抽调社区干部参与核查），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并安排专人负责上报核查情况。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准确分析研判，及时上报，积极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严肃查处，对于干部管理权限在本地区以外的问题线索，上报

上级纪委监委按有关规定分流处置。

（三）区直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保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总工会、区残联负责为核查整改工作提供政策解读、疑难解答，加强对各街道（管理区）检查工作的指导、督办，开展区专班交办问题线索的入户核查及整改工作，对照问题整改情况建章立制，做好疑点线索和突出问题研判及共性问题综合分析，特别是加强与市直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联系，做好问题线索处理的政策解答，开展系统内自查和追责问责。

（四）区纪委监委责任。负责监督检查工作中的监督执纪问责，对在落实各项惠民惠农政策中贪污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查处，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工作不实、弄虚作假等问题进行追责问责。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各街道（管理区）、区纪委监委、区直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为成员的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协调推动全区监督检查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政数局，下设专项核查组、抽查复查组、巡查督导组。各街道（管理区）及各职能部门“一把手”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主抓，落实人财物保障，明确责任，建立机制、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力求实效。

（二）强化巡查督导。巡查督导组直接深入基层一线，不打

招呼、不陪同，重点对宣传动员、入户核查、抽查复核、整改问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督导，对巡查督导中发现的核查不深入、复核走过场、整改不到位等问题进行通报，问题严重的将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三)严肃执纪问责。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担负起监督责任，既要严肃查处惠民惠农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也要严肃查处监督检查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确保惠民惠农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四)严格审核把关。各街道（管理区）和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上报核查情况，将每一个问题线索的核查、抽查情况及时配合区专班上报系统。对报送的问题线索类型、涉案金额、违纪违规人员构成等各类数据信息，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严格审核把关。

整改工作结束后，各街道（管理区）和各部门将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形成专题报告于10月20日前分别报区纪委监委和区政数局。

附件：1. 大数据监督检查 30 个项目清单

2. 宣传标语

附件 1

大数据监督检查30个项目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项目名称
1	区教育局	学前教育资助资金
2		普通高中免学费
3		中职国家助学金
4	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
5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
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7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8		困难群众殡葬费用免除
9	区人社局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发放
10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1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2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13		一次性扩岗补贴
14		领取失业保险金
15	区住保局	城镇公租房保障
16	区水利和湖泊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7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8		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9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20		退耕还林补助
21	区卫健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23	区退役军人局	“三属”抚恤金
24		残疾军人等人员伤残抚恤金
25	区应急局	过渡期生活救助
26	区医保局	农村低收入人口享受大病保险
27	区总工会	困难职工帮扶资金
28	区残联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29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30		阳光家园计划托养资金

附件 2

宣传标语

- 一、用群众“知晓度”提升大数据监督检查精准度
- 二、强化大数据监督检查 持续推动惠民政策精准落实
- 三、“大数据”监督检查助力核查民生领域微腐败
- 四、“大数据+”助力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地见效
- 五、借力“大数据” 严查“微腐败”
- 六、运用“大数据”向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亮剑
- 七、强化政策宣传 确保大数据监督检查工作家喻户晓
- 八、抓好大数据监督检查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九、大数据监督检查严防“漏网之鱼”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 十、运用大数据监督检查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